

製造部門「公正轉型行動方案」第一階段徵詢會議意見及機關處理情形表

115.4.23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	一、 就業輔導	方案應盤點各項減碳轉型措施的技能需求以及對勞工的衝擊，更精準地設計技能再造、人才培育等公正轉型配套。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楊沛為/研究員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境部於職掌範圍內，已攜手全國37間大專院校成立「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聯盟」，開辦淨零綠領人才培育課程，並與勞動部勞發署合作開辦勞工專班，且透過跨部會加值課程，降低勞工衝擊。 2. 與會所提技能需求及勞工衝擊盤點，涉及跨部會權責事項，宜由相關權責機關依業務分工共同研議。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應由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於推動淨零排放政策過程，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業管推動之方案、行動計畫中規劃公正轉型配套措施。 2. 另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並於指引中說明勞動部可提供之職業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協助資源，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推動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相關部會，協助各部會於規劃、推動行動計畫過程中，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並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以保障勞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工權益。 C.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已成立各產業淨零工作小組，研商各產業淨零路徑策略與措施，內容涵蓋人才培訓。 2. 結合工業總會成立產業碳中和聯盟，聯盟會員累積已達143個公協會，涵蓋廠商數53,676家，另增邀85家企業層級會員，藉由聯盟運作，精準盤點產業需求，規劃所需人培課程。	
2		強化淨零人才認證與產業需求連結，建立技能盤點與在職訓練機制。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呂正華/秘書長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楊沛為/研究員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產發署辦理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能力鑑定，考試架構與內容已納入產業淨零人才職能與實務應用，並邀集產業專家共同規劃與討論，據以訂定評鑑科目及考試內容，以強化與產業需求之連結。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各產業主管機關，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依產業發展需要，訂定產業人才職能基準、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及培育專業技術人才。另勞動部因應淨零轉型趨勢，結合民間單位訓練資源，已推動辦理淨零綠領訓練課程，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協助勞工提升技能。	
3		推動綠領人才課程改革，強化實務能力。	台灣綠領協會/ 陳重仁/理事長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環境部於職掌範圍內，持續精進綠領人才培育課程，並依淨零趨勢及碳管理實務，滾動更新課程，且透過跨部會合作，將課程內容延伸至資源循環、近零碳建築、淨零綠生活等實務應用領域，強化學員跨域應用能力。	無
4		目前 AI 人才培訓須先完成診斷輔導方可上課，建議改採「先培訓、再輔導」模式，以提升企業對 AI 應用之認知與導入動能。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簡瑛雪/秘書長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產發署已採納調整，改採鼓勵辦訓單位開放具意願之企業在職員工先行參加培訓課程，後續再由企業評估是否有進一步輔導需求。	無
5		後續應持續追蹤特定產業（如石化業）勞工取得訓練資源之可及性（人次、比例）。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楊沛為/研究員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產發署近年已陸續與石化公會等各產業公會，辦理公協會 CEO 淨零講習與政府資源宣導9場；分享共學會、技術論壇、研討會等計47場次，就低碳技術及趨勢等議題進行交流討論。另，辦理低碳人才培訓課程計57班次，計1,604人次參與。此外，也辦理智慧化及 AI 專班課程14班次，計387人次參與。今（115）年，亦透過公協會及法人輔導團，協助公司進行 AI 轉型輔導，提供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每家公司 AI 人才培育 Coupon 補助（12萬元），期能透過課程協助員工提升 AI 導入基礎認知、工具實作等技能，加速公司轉型時程。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推動之公正轉型關鍵戰略行動計畫規劃，應由各關鍵戰略主責部會於推動淨零排放政策過程，找出受影響對象及範疇，持續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業管推動之方案、行動計畫中規劃公正轉型配套措施。 2. 另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並於指引中說明勞動部可提供之職業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等協助資源，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推動各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之相關部會，協助各部會於規劃、推動行動計畫過程中，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並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以保障勞工權益。	
6		強化地方治理與參與，培育在地人才，支援產業升級與綠能轉型。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高銘志/教授	A. 國家發展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推動淨零公正轉型在地溝通，本會於114年起協同地方政府推動合作計畫，鼓勵地方政府建立跨局、處治理機制，並與在地中介組織建立伙伴關係，以強化淨零公正轉型工作。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 114年計有臺南市、新北市及宜蘭縣政府參與合作，經由多元利害關係人之訪談、座談、輔導、培力、觀摩等活動，加強社會溝通對話。 3. 115年將持續徵求地方政府辦理合作計畫，就在地淨零公正轉型議題蒐集多元團體意見。 B.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勞動部因應淨零轉型趨勢，結合民間單位訓練資源，持續推動辦理淨零綠領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技能。 C.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園管局深耕在地治理與多方參與，於推動低碳轉型過程中，由轄下各產業園區服務中心擔任第一線傾聽窗口，常態性掌握在地勞資雙方之轉型需求，並透過本計畫辦理之「低碳轉型說明會」、「技術媒合會」等建立正式與非正式之雙向溝通與轉介管道，確保利害關係人實質參與轉型決策，踐履「公正轉型」精神。 2. 在培育在地人才方面，經濟部園管局積極鏈結在地產學研資源，非僅止於當前廠商所需之技術輔導，更致力於培育後續產業長遠所需之綠領核心人才。為精準回應「數位與淨零雙軸轉型」之最新產業趨勢，計畫積極開設包含「ISO 14064碳盤查計算與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理」、「企業低碳節能應用實務」、「CBAM 產品碳足跡盤查計算與管理」、「企業導入深度節能改善實務」及「AI 工具協助低碳管理應用」等專業實務課程。培訓對象以園區既有企業從業人員之「在職賦能」為主，並兼納在地大專青年共學，112年至114年已扎實累計培育達1,485人次。 3. 透過此一在職培力機制，有效協助在地勞工跨越技術門檻，轉型為企業核心綠領，大幅提升其職涯價值與在原企業之留任穩定度；同時，藉由與鄰近大專院校之協作，引導在地學子提前熟悉園區低碳實務，為產業長遠轉型建構穩固之在地儲備人才，使其畢業後續留園區周邊企業發展。本計畫以此扎實根基，持續擴大輔導廠商數量與成效，自112至114年度，在密集客製化輔導下，已成功帶動產業投資近7億元，並促成實質減碳逾28,000tCO₂e/年，確實發揮支撐在地產業升級與綠能轉型之實質綜效。	
7		民營化石燃料企業（如台塑）轉型衝擊較國營更大，建議強化民營部門勞工支持機制。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已邀請台塑公司參與石化業淨零工作小組。 2. 後續往雲林、高雄等石化業密集區域舉辦相關社會溝通會議時，將主動邀請工會等區域勞工團體、地方政府及勞動部參加。 B. 勞動部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勞動部已訂定「淨零排放公正轉型勞動議題框架性指引」於113年12月30日函送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建請化石燃料業之主管機關參酌該指引，於規劃、推動方案、計畫過程中，檢視公正轉型勞動面向議題，並進行相關評估及策略規劃，以強化勞工支持並保障勞工權益。 2. 針對民營化石燃料產業之受影響失業勞工如有轉職需求，勞動部將協助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相關輔導評估就業諮詢，依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受影響勞工排除就業障礙，儘速就業。	
8		公正轉型須同時考量企業與勞工衝擊，策略應注意強化勞工生計保障與轉職後薪資維持；並應要求企業提出勞工影響評估。	台灣石油工會/ 陳嘉麟/理事長	A.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受影響之失業勞工如有轉職需求，勞動部將協助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相關輔導評估就業諮詢，依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受影響勞工排除就業障礙，儘速就業。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推動公正轉型已兼顧企業發展與勞工權益，透過「數位轉型」與「淨零轉型」雙軸推動產業綠色升級與競爭力提升（綠色高值化轉型）。在勞工面向，結合環境部淨零人才培育及勞動部綠領人才政策，強化勞工轉型技能與就業能力，同時協助企業補充綠色人才，促進企業與勞工共榮發展。 2. 已爭取經費規劃參考國際標準，建置製造業淨零公正轉型評估指引，並篩選企業建置示範案例，進而推廣更多企業重視公正轉型。	
9	二、 產業協助	強化碳盤查與碳足跡制度輔導、建立一對一技術顧問輔導機制（含投資效益分析）。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李惠敏/秘書長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產發署已自112年推動「紡織產業低碳轉型推動與輔導計畫」，結合絲綢印染、棉布印染等公會共同推動碳盤查與碳足跡制度輔導，透過低碳診斷及一對一技術輔導機制，強化業者碳管理能力。截至114年，已完成產業訪視276家次及333份碳盤查輔導報告，協助業者建立排放資料蒐集、盤查邊界設定、碳熱點分析及減碳改善規劃能力。後續將持續結合公會與法人資源，深化碳盤查與碳足跡制度輔導，並依製程與設備現況提供技術顧問服務及投資效益分析建議，協助產業加速低碳轉型。 2. 經濟部產發署已持續辦理碳盤查、查證及產品環境足跡輔導，協助企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報告及第三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方查證，並透過產品環境足跡盤查與分析技術，建立自主盤查能力，以符合供應鏈環境資訊揭露要求。	
10		協助高碳排傳統中小企業順利轉型，補助企業聘用碳管理人才之部分薪資、推動碳管理及節能工程證照制度，定期辦理回訓機制及產業交流平台。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李惠敏/秘書長	A. 勞動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補助企業聘用碳管理人才之部分薪資：雇主如有用人需求且願意聘僱就業弱勢失業勞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僱用符合資格之勞工，僱用滿30日，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助，全時工作者補助雇主每人每月9,000至15,000元；部分工時工作者補助雇主每人每小時發給50至80元，每月最高發給15,000元，最長12個月。 2. 推動證照制度： (1)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產業發展需要，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相關業務。故產業所需能力鑑定證明應由該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政。次依行政院核定「行政院所屬機關共同推動落實教訓檢用合一作業流程圖」所示產業證照辦理模式包含考選部辦理專技人員考試、部會自(委)辦、勞動部辦理技能檢定及民間自行核發等4種。有關節能工程所需證照究採何種模式辦理，應由該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集產業界共同研商定之。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 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所轄產業證照採技能檢定方式辦理，勞動部已公告「技術士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或職類調整評估諮詢作業要點」，故節能工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技能檢定職類開發需求，可依上開要點規定，檢附職能基準、能力鑑定規範、教育訓練制度等資料等向勞動部提出新職類開發之申請，經勞動部評估結果得納入技能檢定新職類開發項目，將配合辦理後續職類開發作業。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產發署自115年起辦理 iPAS 淨零碳規劃管理師中級能力鑑定，考試內容涵蓋碳管理制度與實務應用等核心能力；中級證照效期為5年，期滿須檢具相關實務經歷或持續學習時數辦理換證，以確保持證人員持續精進專業能力。 C.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針對節能工程證照制度，經濟部已與 ESCO 產業公、協會合作，建立節能績效量測驗證工程師培訓及鑑定制度，同時要求「節能績效保證專案示範補助」中改善前、後之量測驗證報告應有合格人才簽認；另相關人才機制每年均辦理座談會議，交流產業人才培訓之需求；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亦有每3年辦理回訓機制，於114至115年共計170人次參與回訓。	
11		AI 與半導體產業等高科技產業應提高自發自用綠電比例，建立正向激勵機制並擴大「用電大戶」範圍。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高茹萍/秘書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依「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3條第2項已訂有定期檢討機制，能源署本年度將依法續辦檢討作業，並將相關意見納入評估參考。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針對委員關切新建廠區之能源與環保規範議題，產發署秉持「環保與經濟並重」原則，持續輔導業者發展多元管理與建立產業輔導機制，逐步朝提升綠電使用比例及強化減碳管理方向推動。首先，依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用電大戶條款」相關規範，契約容量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廠房，已須依法設置一定比例之再生能源或儲能設備；此外，新建廠區於環評審查階段，亦常由環評委員要求提出一定比例綠電使用承諾，或納入溫室氣體與空污總量管制要求。因此，目前高科技產業新設廠區，實務上已逐步建立綠電使用與排放管理機制。另在自發自用方面，產發署亦鼓勵企業優先於廠內建置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設備，相關綠電皆以自用為原則，可直接降低外購電力使用與範疇二排放，並進一步銜接環境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部「自主減量計畫」機制，作為企業取得碳費優惠費率及強化國際供應鏈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12		「以大帶小」供應鏈轉型與產業推動模式，應擴大適用範圍與輔導機制；且中小企業資源不足，需跨部會（如國科會）長期支持。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呂正華/秘書長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以「以大帶小、由點擴面」為主軸，串聯大型企業、法人及逾5萬家會員廠商，擴散減碳經驗，目前也正在向國科會、國發會爭取更多預算，持續支持輔導企業的減碳工作。另外，目前亦已透過第三期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成立跨部會輔導顧問團與經濟部節能服務團，積極整合跨部會資源，協助企業加速推動低碳轉型。目前正在爭取更多經費推動製造業供應鏈低碳轉型。 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借鏡「以大帶小」思維，中企署正透過攜手產業公會、各地工業會，由產業群聚角度切入推動「以中帶小」輔導，透過各產業或聚落中之中型廠共同號召上下游供應鏈夥伴，共同投入碳管理人才培育、碳盤查、減碳策略規劃、政府獎勵補助資源串接等，以期帶動更多中小企業參與節能減碳，提升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輔導政策推動的效益。114年共推動29案，帶動367家中小企業投入淨零轉型，合計減碳2.5萬噸，創造綠色產值5.6億元；115年預計至少推動40案。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13		在既有 17 類高碳產業基礎上，政策推動仍多集中於大型企業，建議逐步納入依附於高碳排產業供應鏈的中小企業為優先輔導對象。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因應中小企業在減碳轉型過程中面臨技術、資源與成本壓力，透過「以大帶小」機制，由大廠提供技術資源，帶動上下游供應鏈共同投入轉型，協助降低中小企業技術導入門檻，強化整體產業鏈之公正轉型動能。 2. 目前正在爭取更多經費推動製造業供應鏈低碳轉型。 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針對中小企業淨零轉型諮詢診斷與減碳輔導，經濟部中企署積極協助食品、紡織、造紙、石化（塑橡膠）、鋼鐵金屬、電子等能源管理法揭示之高耗能產業。除此之外，經濟部中企署也將參考環境部公告之高碳洩漏風險清單針對表列的17行業之中小企業提供支援，以期加速高碳排產業供應鏈的整體減碳轉型。	無
14		台版 CBAM 與制度銜接：應儘早說明制度方向，確保公平競爭。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呂正華/秘書長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目前正規劃臺版 CBAM 完整短、中、長程推動策略之報院計畫，以做為對外溝通及試申報推動之政策依據。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2. 規劃於115年中開始針對臺版 CBAM 試申報制度，展開法制研議推動工作，包含申報對象、規範、期限、公告預設值等之規範內容訂定與說明；展開公眾溝通，對象包含國內進口商外及國際利害關係者。 3. 除前述法制化工作外，亦同步建立相關制度管理配套工具，包含：指引、表單範例、問答集、圖卡及懶人包、教學影片等，協助受納管對象熟悉試申報制度，順利制度之推動與落實。	
15		針對高碳產業聚落轉型，建議提出區域再定位藍圖，整合土地、基礎建設與人才政策，避免產業外移。	馬偕醫學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 申永順/副教授	A.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有關高碳產業聚落轉型，以大高雄等南部地區為例，過往以鋼鐵、石化等高碳排產業為主，為加速產業結構轉型升級，行政院已於114年2月核定「大南方新矽谷推動方案」，做為南部縣市的區域再定位藍圖。 2. 該方案整合人才、水電、交通、醫療、居住、淨零轉型等配套措施，打造更宜居的大南方區域產業聚落及生活圈，有助避免產業外移。例如在「淨零轉型」配套方面，將輔導廠商提升能源效率、使用再生能源、改善製程等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維持競爭力。 3. 政府已逐步推動高碳產業聚落轉型，例如原高雄楠梓中油五輕煉油廠基地已成功轉型為科學園區，並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吸引半導體產業進駐。 B.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引導園區中小企業落實深度減碳之實績，並穩固傳統產業留根臺灣之生存利基。經濟部園管局已依產業特性籌組「園區產業聚落低碳轉型示範聯盟」，涵蓋半導體封裝測試、面板光電、智慧光機電、顯示器及周邊、基本金屬、金屬製品、化學製品及塑膠製造業等聚落，以及產業聚落綠色供應鏈。依前述產業聚落聯盟廠商之碳排痛點與實務需求，藉由專業輔導以協助園區廠商導入ESCO 與綠能設施，建構自主減碳核心能量。同時，立基於112年至114年累計培育1,485人次綠領專才之基礎，賡續整合在地產學研量能，針對各聯盟提供客製化技術導入與產學共育機制。112年至114年度已引導園區中小企業自主投資近7億元，透過構築高碳產業邁向雙軸轉型之永續利基，以「聚落智造」與「人才在地化」作為，協助園區廠商打造國際競爭優勢之堅實屏障。	
16	三、資源引導	鋼鐵產業建議政府透過賦稅優惠、價差補助及公共採購，帶動低碳材料需求，協助市場初期啟動並提升企業接受度。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張致璋/執行秘書	A.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公共採購部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修正政府採購相關規定及契約範本內容，提供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就個案性質、技術規格、評選項目及契約內容等環節，訂定招標文件，並藉由納入減少溫室氣體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排放等目標，鼓勵廠商採用節能減碳之低碳材料，說明如下： (1)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5條，已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增列為機關可擇定之評分項目，引導投標廠商提供低碳之材料、產品或服務；機關辦理工程或技術服務採購，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決標辦理評選（審）者，可依該條第1款規定，擇定合適之評選（審）項目，如使用環境需求、環境保護程度、自然生態保育、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等，推動使用低碳材料。 (2)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工程設計，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 (3)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範本）第8條第十六款第4目至第6目，載明辦理公有新建建築物，須取得綠建築之證書及標章（含建築能效評估）、智慧建築之證書及標章、通過日常節能與水資源指標；第9條第一款要求廠商之設計應符合節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如納入低碳材料、工法或方案）等目的，並依契約約定及細部設計成果估算碳排放量。 (4) 機關辦理採購，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於訂定技術規格時，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及第26條之1規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定，訂定與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 (5)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2條第（四）款及第（五）款，載明廠商應配合機關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第15條第（十三）款，載明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於驗收合格並取得標章後，機關始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推動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案已於114年5月7日公布施行，將「節能減碳」設備納入適用範圍，提高支出金額至新臺幣20億元，並延長施行期限至118年底，擴大企業設備更新支持。 C. 財政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為鼓勵企業節能減碳，產業創新條例提供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智慧機械及節能減碳等設備投資抵減及實質投資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免加徵5%營利事業所得稅等多項租稅優惠，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從事各項減碳活動（如：投入低碳材料研究發展、購置節能減碳相關設備）符合規定者，可申請適用，已減輕租稅負擔，鼓勵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企業朝低碳製造發展及提升競爭力，達到2050淨零排放之政策目標。	
17		擴大節能績效保證補助與融資機制，解決轉型資金問題；並擴大中小企業設備更新、購置綠電與儲能補助。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曹鴻達/ 常務理事 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李惠敏/ 秘書長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於114年5月已公告「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鼓勵ESCO業者申請，每度電獎勵2~4元，每家ESCO業者最高獎勵1億元。 2. 113年5月已公告「節能服務業專案貸款」，提供最高9成5保證成數，每家ESCO最高保證額度為3億元。 3. 經濟部已於114年12月19日公告「經濟部產業儲能設備設置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工廠登記地址位於編定工業區、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工業區、科技產業園區或科學園區之產業用戶，採用國內產製電池芯之儲能設備提供每MWh500萬元補助，每案補助容量上限為10MWh。 B.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關於中小企業設備更新與購置綠電儲能補助等專案，目前經濟部各單位已分工推動，提供中小企業多元服務，包含商業署提供專案補助、標檢局提供平價綠電專案、中企署提供用保證與優惠貸款，說明如下： 1. 商發署透過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系統節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能專案補助商業服務業者汰換設備與導入 ESCO 服務。 2. 標檢局推動中小企業平價綠電，協助中小企業以合理價格採購綠電。114年專案共16家業者得標，綠電總購量為550萬度/年。 3. 中企署透過中小微企業多元發展貸款，藉由信用保證與優惠利率為中小企業提供最高3,500萬元的貸款額度。 C.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推動產創條例第10條之1修正案已於114年5月7日公布施行，將「節能減碳」設備納入適用範圍，提高支出金額至新臺幣20億元，並延長施行期限至118年底，擴大企業設備更新支持。	
18		政府應優先編列預算，支持 ESCO 與深度節能；推動陪伴式、一站式服務，透過 ESCO 服務同步培育企業綠能技術能力。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呂正華/秘書長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曹鴻達/常務理事	A.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已爭取經費，整合各局署成立節電服務團，透過一站式服務提供企業節能法規說明、誘因推廣、研習資訊、技術研討及 ESCO 媒合會等，協助企業與 ESCO 媒合，進行節能改善。	無
19		整合金管會永續金融政策，鼓勵金融	馬偕醫學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	A.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機構提供低碳轉型融資與優惠利率，並將公正轉型納入投資評估。	申永順/副教授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金融機構融資方面，金管會已督導聯徵中心參酌國際相關指引及參酌國內金融機構實務運作情形，訂定「綠色授信」、「永續績效連結授信」及「社會責任授信」認定標準，供金融機構參考運用，以引導產業及社會永續轉型。若特定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基於政策發展需要編列預算補貼利息、提供政策性專案貸款及信用保證等相關補助措施時，金管會將鼓勵金融機構依授信5P原則配合辦理。 2. 將公正轉型納入投資評估方面，金管會持續鼓勵金融機構將企業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因素納入授信與投資評估，並在永續金融評鑑中納入相關指標，例如：因應減碳及轉型辦理員工教育訓練、普惠金融實踐議題及人權政策議題等。期藉由金融影響力引導企業有序低碳轉型，在追求減碳效率的同時，兼顧社會公平與利害關係人權益，落實公正轉型精神。	
20		企業於接受各項補助措施與融資，需加上公正轉型相關放款條件或追蹤指標，如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技能缺口辨認等；凡涉及政府補助之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楊沛為/研究員 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灣勞工陣線協會/	A.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考量中小企業規模差異大，能量不一，高難度標準的統一適用（例如設定科學基礎減碳目標）恐有窒礙難行之虞。惟為同步兼顧公正轉型理念之落實，經濟部中企署將評估於中小企業接受相關補助、輔導、融資協處過程中，增加轉型技能缺口之辨識項目，以期掌握企業需求	A. 經濟部（投資促進司） 1. 「投資臺灣三大方案2.0」行政院已於114年7月核 2. 定實施至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大型企業，並應於ESG報告書中如實揭露相關違法事項及改善作為，並列為管考依據。	洪敬舒/研究部主任	缺口，以及依照企業需求提供/滾動檢討支援服務內容。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經濟部產發署「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已要求申請企業落實公正轉型配套措施，包含要求企業於申請階段提出公司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之規劃，承諾企業加薪、留才等具體之作法，以及公司對於ESG整體規劃之說明，相關措施皆將作為審查階段之評核指標。 2. 經濟部產發署「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已將相關條件納入申請須知，如業者有配合政府推動2050淨零轉型相關積極作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審查時得酌予加分。 3. 關於ESG報告書違法事項揭露一事，經查4月23日會議紀錄，委員核心關切在於上市櫃公司應完整揭露違反法令情形。對此，金管會已明確說明，上市櫃公司編製ESG報告書時，須確實揭露法令遵循及重大違規事件。 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自114年起，我國全體上市櫃公司均應編製並申報永續報告書；依證交所及櫃買中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永續	116年底止，已要求申請方案之業者需符合「逐步落實減碳排」要件，而本項建議條件較為嚴苛，恐造成業者申請意願下降，影響我投資動能，爰暫不參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報告書應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發布之通用準則、行業準則及重大主題準則編製。 2. 上市櫃公司應依前開 GRI 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並就法令遵循、重大違規事件及相關管理作為等事項辦理資訊揭露；至有關政府補助案件之後續管理及管考機制，建議由各主管機關依權責評估辦理。	
21		建立「碳費＋產業調適基金」雙軌機制，專款用於企業升級與勞工培訓。	馬偕醫學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 申永順/副教授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32條規定，碳費收入將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款專用。115年度預算編列支出項目除例行性業務外，亦新增補助及獎勵事業與地方政府等減量及調適事項、氣候變遷調適之協調、研擬及推動事項、淨零轉型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等相關工作。 2. 另環境部已參考日本、南韓等淨零創新技術發展、歐盟創新基金及淨零工業法等作法，並將持續與經濟部、相關產業及公會等就相關補助等進行討論。此外，就協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行公正轉型相關事項，已於115年4月22日「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策略規劃諮詢工作小組」會議，提請國發會統籌考量資源配置與推動方式。	無
22	四、 社會安全	強化社會安全機制，建立「轉型保	馬偕醫學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	A. 勞動部 ■已完成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險」，降低勞工轉型風險。	申永順/副教授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為協助勞工具備淨零技能續留職場，勞動部除透過補助企業部分訓練費用及輔導規劃辦理員工訓練，亦透過自辦或結合民間單位，辦理淨零綠領在職進修訓練及職前訓練課程，協助勞工提升就業技能。 2. 受影響之失業勞工如有轉職需求，勞動部將協助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提供之名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相關輔導評估就業諮詢，依需求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並運用僱用獎助、就業獎勵及跨域就業補助等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受影響勞工排除就業障礙，儘速就業。	
23		建立多重剝奪指數（如綜合評估一地區之收入、就業、教育、公共衛生、犯罪、住房、服務可及性、居住環境等條件），長期追蹤高碳產業聚落與社區影響。	台灣氣候行動網絡研究中心/ 楊沛為/研究員	A. 國家發展委員會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本案涉及跨部會協作及長期統計資料庫建置，後續將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反映建議，作為未來研議定期追蹤及監測機制之參考。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 已完成 ☐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已透過「產業淨零工作小組」及「碳中和聯盟」等產業溝通平台，持續就高碳排產業在淨零轉型過程中所面臨之成本壓力、能源使用調整及碳費等政策影響進行追蹤與掌握，並滾動式盤點其技術需求與轉型挑戰。後續亦將持續透過跨產業對話機制，強化對產業轉型影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響之系統性掌握，以支撐相關政策推動與調整。	
24	五、其他	目前方案已依循《氣候變遷因應法》建立政策架構，但整體仍偏向行政計畫層次，建議進一步推動「公正轉型專章」或專法設計，將勞工保障、產業補助、區域平衡與資訊揭露等要素制度化。強調公正轉型的「程序正義」核心應聚焦勞工生計，而一般如太陽光電開發與當地因鄰避現象之衝突，屬一般政策溝通中的公眾諮詢，可不用算程序正義的一環。	馬偕醫學大學 全人教育中心/ 申永順/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 科技法律研究所/ 高銘志/教授	A. 國家發展委員會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目前我國已依《氣候變遷因應法》建立淨零公正轉型推動機制，透過「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跨部會協作及社會溝通等方式，逐步推動相關工作。後續將持續蒐整各界意見，作為未來制度精進之參考；另有關程序正義之內涵，後續亦將持續參考各界意見，滾動檢視公正轉型推動過程中利害關係人參與及社會溝通機制。	無
25		建議改採成果型指標衡量轉型成效，並參考國際能源總署（IEA）及蘇格蘭	台灣氣候行動 網絡研究中心/ 楊沛為/研究員 台灣綠能公益	A.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現行指標係依循國發會四大面向架構（資源引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氣候計畫訂定目標。	發展協會/陳惠萍/理事長	導、就業輔導、產業協助及社會安全）所建立之量化衡量指標。另已透過「1+N 碳管理示範團隊」及「產業升級創新平台」等補助計畫，要求企業設定具體減碳量化目標與成效指標，以強化轉型成果管理。後續將配合國發會整體指標精進方向，參考國際作法持續滾動檢討，適時優化指標架構與衡量方式，以提升轉型成效評估之完整性與一致性。	
26		整合 IPMVP 與 PDD 機制，建立簡化、可操作制度，降低中小企業參與門檻，並以 MRV 為核心與現行碳機制接軌。	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曹鴻達/常務理事	A. 環境部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1. 環境部已於112年10月12日發布「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管理辦法（下稱管理辦法）」，目前已審定公開150項減量方法供各界使用，該減量方法係參考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及本土抵換專案減量方法為基礎，應符合可量測、可報告及可查驗之 MRV 原則，以及應具備外加性、保守性、永久性，且應避免發生環境危害及重複計算情形等，並參考自願碳市場誠信委員會(IC-VCM)提出之10項核心碳原則(Core Carbon Principles, CCPs)審定，以確保核發的減量額度符合國際標準的高品質。 2. 針對 ESCO 等節能專案，環境部已製作「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推動大型節能專案申請手冊（能源效率提升類型）」，並提供使用 AMS- ILC.（需求端：利用特定技術的能源效率活動）減量方法之註冊申	無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請案檢核表，公開於環境部「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暨抵換資訊平臺」供各界參閱。 B. 經濟部（能源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目前環境部已針對部分技術成熟、量化方式明確之節能減碳措施，公告「免確證減量方法」，亦導入MRV（量測、報告與查證）概念，包含照明、空調、冰水主機及高效率設備汰換等項目，透過簡化申請與驗證程序，降低中小企業參與自願減量機制之成本與門檻。	
27		擴大工會參與比例，強化三方治理架構（可參考新加坡模式）；自主減量計畫應納入勞資協商。	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湯琳翔/研究員 台灣石油工會/陳嘉麟/理事長	A.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綜合規劃處）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國家發展委員會「淨零公正轉型委員會」皆有工會代表參與運作，且115年辦理之公正轉型相關意見徵詢會議，均邀請工會及勞工團體代表參與，並持續於各次會議中提醒各部會留意利害關係人之代表性，強化多元參與及社會對話機制。 B.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已完成 □現階段處理中或未來可辦理 經濟部為強化勞工參與及完善三方治理架構，未來針對勞工關係議題，於辦理社會溝通或分區說明會時，將主動邀請相關領域的勞工代表或工會團體共同參與。另於	A. 環境部 1. 114年度共計430家徵收對象提出自主減量計畫申請，本部已完成審查，其中403廠審查通過。審查過程中，環境部均主動要求並確認事業採行實質減量措施，確認其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經濟部長期社會溝通機制，未來亦將依議題性質與政策需求，邀請具代表性及專業性之利害關係人（包含企業單位、勞工代表及相關部會等）共同參與，強化多元對話與政策溝通深度。	減量作為並非藉由停工、減產或降低產能等方式達成，以避免影響勞工就業造成不利影響。 2. 自主減量計畫書涉及高度技術性及機敏性內容，依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本部於計畫核定後均已公開指定目標、減量措施及查核方式等資訊，以兼顧資訊透明與資料保護。爰此，

序號	議題別	具體建議摘要	提出者	同意參採（含部分同意） 主政機關/辦理情形暨未來處理方向	不同意參採 （含部分不同意）
					計畫完整內容不宜於審查前對外揭露或提供工會，惟後續將依法公開核定資訊，供各界參閱。